奇政办发〔2025〕9号

关于做好政协奇台县十五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奇台产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交办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提案的通知》（奇政协〔2025〕5号）要求，各相关部门共承办州级政协提案1件、县政协委员提案74件，请各位县领导和各部门负责同志高度重视，迅速安排，于2025年9月1日前按程序将县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交办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县政协委员，现就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做好提案承办工作，是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一项法定职责和政治任务，各承办单位要自觉主动做好承办工作，切实增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从职责、担责的高度上强化思想认识，从民意民生的高度深化思想认识，从加强作风的高度提升思想认识，从群众满意的高度上不折不扣抓好落实，确保提案及时、高效办理完成。

二、积极研究，精心安排。提案办理要注重质量，要切实从提高办结率、答复率、满意率“三率”要求入手，不断提升提案办理成效。各承办单位要召开班子成员碰头会，对提案要认真分析研究，形成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要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人员具体办三级责任制。积极主动走访了解委员意愿，凡是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有条件解决的问题，要集中力量进行解决；因客观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要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确属不能解决的问题，要说明理由，解释清楚。

三、注重方法，提高效率。提案办理要注重效率，要加强与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主动汇报提案承办工作开展的情况。要注重部门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办理提案的强大合力。要不断改进办理方式，优化办理流程，确保及时高效完成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要以做好提案落实为重点，对照时间要求，以答复率、见面率、满意率三个百分百为尺度，把好答复内容、问题解决、走访回访三道关口。同时，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提案，承办单位要再作研究，重新办理并予以答复，确保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四、认真核对，规范程序。**一是**各承办单位收到提案后，要认真清点，逐件核对，严格按格式出具答复函，办理结果明确，格式规范统一，并在指定位置标注办理结果类别，即：A类（所提问题被采纳或解决的）；B类（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所提问题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解决或条件具备后才能解决）；D类（所提问题留作参考不能解决）。**二是**答复函由各承办单位领导签发，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和电话，提案属于集体提出的只需向排在第一位的委员进行答复即可。**三是**答复意见正式形成后，先由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责任人）审核签字，经请示分管副县长（责任领导）同意后，报送委员签字。答复函一律按后附统一格式打印,一式四份，一份交送政协委员，一份报送政协办公室，一份报送政府办公室，一份本单位存档。

五、落实责任，强化督办。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办理责任落实，政府党组将会定期听取各承办单位办理落实情况，同时，政府办公室将对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与委员见面沟通、协商制定方案情况，办理过程中与委员见面、座谈、走访、答复情况，办成率及委员满意率开展督查，并适时对办理工作进行抽查督办，不断提高办理工作质效。

奇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

奇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印发